



2013-20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政治大學接受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交流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校接受來自大陸地區姊妹校推薦，且學習/研究領域與本校領域相符之交換學生；惟基於學術專業考量，本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權利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請逕向各原屬學校提出交換之申請，由各校彙整資料後，送交本校審核。
- 三、交換學生應附以下資料：
 - (1)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（正本-黏貼照片及身份證影本；照片請務必符合申請書上之標準，否則一律退件）
 - (2) 本校大陸地區交換學生申請書列印後簽名，並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送交各校承辦單位；（因台灣無法寄送或回覆 163.com 與 126.com 信箱，個人聯絡資訊請以 163.com 及 126.com 以外之郵件帳號供聯繫使用，以免錯失重要訊息）
 - (3) 在學證明（正本）
 - (4) 成績單（正本）
 - (5) 個人簡介及學習計畫（1-2 頁）
 - (6) 二吋照片 1 張
- 四、2013-2014 學年第二學期交換學生資料，請各校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（一）前寄送至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 大陸事務組」。郵寄地址為：11605 台灣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。
- 五、本校相關介紹及課程資訊皆可上網查詢，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 - ◎本校首頁：<http://www.nccu.edu.tw/>
 - ◎系所專業：<http://www.nccu.edu.tw/academics/>
 - ◎全校課程查詢：<http://wa.nccu.edu.tw/QryTor/>
 - ◎兩岸學術交流網：<http://www.crossstrait.nccu.edu.tw/>

- 六、本校 2013-20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於 2014 年 2 月中旬開課，2014 年 6 月中下旬左右結束課程；詳細日程安排待確定後將另行公告。
- 七、為避免浪費交換學生資源，請各姊妹校推薦可完整參與全學期交換計畫之學生，即來本校交換學生必須在學期結束後或完成學業要求始能返回大陸；若提前離校，本校將不予核發「交換研修證明書」及「成績單」，請有意申請交換之學生事先做好學習規劃。
- 八、本校跨專業修課依各系所規定不同而有所限制，於大陸原為雙主修或輔系身分之交換生來校交流修課，建議以原申請交流之系所課程為主，以利專業申請。
- 九、為促進兩岸學子交流，本校只接收中國大陸籍之學生，其他國籍之學生不符合交換資格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相關資訊請洽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 大陸事務組」：
鄭佳寧 組長 電話：+886-2-2939-3091 ext. 62599 或 cnc@nccu.edu.tw
劉映晨 專員 電話：+886-2-2939-3091 ext. 62598 或 kayliu@nccu.edu.tw
傳真：+886-2-2939-9850